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0 年 0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視訊會議截圖(委員總人數 11 人、出席人數 7 人、迴避人數 2 人)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一、 「花蓮縣大坑列冊考古遺址(東明段 37-4、37-5 地號)試掘 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案

國立成功大學意見如下:

1. 本案壽豐鄉東明段 37-4、37-5 地號開發案位於本縣大坑列冊考古遺址範圍內，文化局前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辦理現勘，會議決議為於東明段 37-4、37-5 地號各進行一處考古試掘探坑，以評估後續處置方案，依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 8 條進行評估，爰辦理遺址試掘。
2. 本案為針對大坑列冊考古遺址私人建築開發的評估，亦依照《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辦理，試掘地點位在大坑列冊範圍內為 37-4 及 37-5 地號，為一坡地被整地成 4 個階地，選定第二階及第三階進行發掘，冀望釐清地層堆積狀況，提供主管機關後續相關處置的措施，亦得到地主同意發掘，旨案計畫目的透過考古試掘方式給予處置的評估，降低施工對本遺址的影響。

二、 「黃麻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案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黃麻考古遺址，位於玉山國家公園內，範圍與佳心舊社傳統領域相重疊，遺址保存狀況良好，依《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地表裸露密集陶片、打製斧鋤形器以及舊社駁坎等遺物，屬於靜浦文化的富南類型及布農族文化，建議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又依《佳心舊社建築聚落群整理與解說資源建構計畫》說明：(布農族)耆老對於布農遷徙至佳心之前的類似海岸山脈的陶器碎片，認為該處早已有人居住，因此所居住的遺址可能不全是布農族的。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邀集 1 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及 1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後續提送本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審議。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管處意見如下：

1. 查貴局承租卓溪鄉山風段 3 地號（秀姑巒事業區 29 林班內）面積 0.1942 公頃作布農族佳心舊址地景（石板屋）修復試作計畫用地，承租期間自 107 年 8 月 6 日至 116 年 8 月 5 日止。
2. 另查貴局 110 年 8 月 4 日蓮文資字第 1100007604 號函申請於卓溪鄉山風段 4 地號（秀姑巒事業區第 28 林班內）面積 0.5320 公頃，辦理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19 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83011238 號函核定補助「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溯源與重塑計畫—108 至 109 年延續型計畫」項下子計畫「佳心舊社建築聚落群整理與解說資源建構計畫」用地。
3. 綜上，部分土地業經貴局使用及申請使用在案，倘經會議確認黃麻考古遺址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或徵收用地，基於土地管用合一，建請貴局衡酌相關用地依森林法第 8 條申辦撥用事宜。

(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如下：

本處目前無特別意見表述，配合辦理。

三、 「四八高地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案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本縣文化局意見如下：

1. 本案四八高地考古遺址，按《四八高地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可知四八高地仍有豐富的地下遺留，年代距今約 3500 年，推測本遺址是史前人類曾居住之聚落地點，其生業型態應與漁業有極密切的關係，對於花蓮海岸地區人群的史前環境適應具代表性，且部分區域仍保存良好，無論對於文資保存或學術研究都有其重要性。
2. 本縣文化局業於 110 年 9 月 10 日邀集 2 位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辦理文化資產現場勘查，後續提送本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審議。

捌、 審議及決議：

一、 「花蓮縣大坑列冊考古遺址(東明段 37-4、37-5 地號)試掘評估計畫」發掘申請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本申請基本符合文資相關法令規範，亦符合相關資格要求。
- (2) 由於縣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與良意，開發需求之地主與受委託之文化局均為法規所指「發掘需求者」，應列入申請表第一欄位，並簡述基本資料。
- (3)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B 委員：

- (1) 建議未來文化局可以先行寄送電子檔給委員以利閱讀。
- (2) 建議計畫執行期間，可利用機會進行公共教育(可由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代為辦理符合博物館公共教育之目標。
- (3) 建議若是地主已有清楚未來開發範圍的概念，並以此為基礎進行發掘探坑位置的配置，若地主尚未有清楚的計畫，或許可以建議地主進行初步規劃再來進行考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古探坑的配置，才能達到發掘之最大效益。

(4) 修正後再行通過(業務單位確認即可)。

3. C 委員：

(1) 計畫目標第 3 項:發掘完成後，會移交文物清冊嗎?那出土文物呢?應並移交花蓮縣文化局。

(2) 圖 15.9，切破地層之水塔設施可曾有管控類似此類情形應加強管控(文化局)。

(3) 地主將進行如何開發，也應一併列入報告中。

(4) 修正後再行通過。

4. D 委員：

考古發掘計畫內容，請依視訊會議中本人所陳述的意見修改：

(1) 發掘計畫書應包括 13 個項目，P23 第 4 項發掘目的及執行流程，前面的法規規定只有發掘目的，而無執行流程，執行流程應放第 8 項比較合適。

(2) 第六項人力、經費來源及配置，講的是應是人力經費的配置，而不是計畫書裡第 6 項第 3 個小項的設備配置，第 3 小項應放置第 11 項裡，較合乎邏輯。

(3) 第 11 項出土遺物之保管維護計畫裡的遺物整理，第 2 小項的第 2 點出土遺物整理編號和第 3 點出土遺物分類整理，這兩點次序應做調整，先做分類整理，再做遺物編號，可能未來順序會較順暢。

(4)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1) 發掘申請內容完整，建議通過。

(2) 審查通過。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2 人。

2. 修正後通過:3 人。

(三) 決議：

1. 本發掘申請案修正後再行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2. 本案請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製作修正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黃麻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同意會勘意見。
- (2) 建議應列冊並即刻規劃文化內涵與範圍評估之調查研究，俾利後續指定考古遺址之必要程序。
- (3) 有關列冊追蹤範圍請業務承辦應套繪更為明確。
- (4) 修正後再行通過。

2. B 委員：

- (1) 建議重新思索遺址的命名，須將布農族對此區的命名融入遺址的名稱。
- (2) 此區域為布農族的傳統領域範圍，後續的處理都須積極與相關族人合作。
- (3) 修正後再行通過(業務單位確認)。

3. C 委員：

- (1) 本遺址為富南類型最高海拔之分布遺址，具有重要性。
- (2) 列入列管遺址前，應積極取得林管處之土地利用。
- (3) 黃麻與佳心屬於不同時代之遺址類型，不建議將二個名稱合併，以免造成更多的混淆。
- (4) 文化局進行佳心舊社營造時，應謹慎釐清二處遺址之遺留結構。
- (5) 審查通過。

4. D 委員：

- (1) 黃麻考古遺址與佳心舊社遺址為兩個不同時間形成的聚落，不宜較古老的黃麻遺址更名為年代較近的佳心遺址。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2) 審查通過。

6. E 委員：

(1) 應進一步確認列冊範圍是否包含佳心舊社範圍。

(2) 應確認本案是否需經過相關部落會議同意。

(3) 審查通過。

7. F 委員：

(1) 建議釐清黃麻考古遺址和布農佳心舊社之間的範圍。

(2) 建議確認要列冊(指定)範圍是黃麻考古遺址或黃麻考古遺址併布農族佳心舊社範圍。

(3) 請確認黃麻考古遺址名稱，是否更動為佳心考古遺址為宜。

(4) 黃麻考古遺址的列冊和指定程序宜諮商布農族人。

(二)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4 人。

2. 修正後通過:2 人。

(三) 決議:本列冊追蹤案審查通過。

三、「四八高地考古遺址」列冊追蹤案

(一)審議意見：

1. A 委員：

(1) 同意會勘意見。

(2) 建議應列冊，並即刻規劃文化內涵與範圍評估之調查研究（或基於前次研究補遺），俾利後續指定考古遺址之必要程序。

(3) 審查通過。

2. B 委員：

(4) 贊成此一系列追蹤案，然而未來進入指定程序時，需再配合古地圖及相關資訊，進而認識遺址的完整範圍，考量指定的範圍。

(5) 修正後再行通過(業務單位確認)。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3. C 委員：

- (1) 本遺址可能與史前之漁業文化有高度關係，具重要性。
- (2) 本遺址屬公有地，被占用部分應在指定為遺址前，積極處理占用之情形，以利遺址之保存。
- (3) 審查通過。

4. D 委員：

- (1) 使用 8 年前的資料來指定遺址，有點太勉強了，大部分的委員不知道這 8 年來遺址內容是否有變化。審查會議上應增加 8 年來的巡察資料證明遺址所在地與第幾號才對。
- (2) 審查通過。

5. E 委員：

- (1) 本案列冊對於建構花蓮縣史前文化址保存維護極重要，建議通過。
- (2) 另建議應告知航空站未來針對靠近遺址區域之開發行為應進行文化資產評估。
- (3) 審查通過。

8. F 委員：

- (1) 本遺址為花蓮縣新石器中期代表性遺址，具文化資產價值。
- (2) 列冊範圍除 198、199 地號外，建議釐清是否涵蓋西北側的雷達站和華西路一帶。
- (3) 遺址範圍宜公告，並針對範圍內的占用戶和種植椰子樹等行為予以管理。
- (4) 審查通過。

(四) 審議結果：

1. 審查通過:5 人。
2. 修正後通過:1 人。

(五) 決議:本列冊追蹤案審查通過。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玖、 旁聽人陳述意見:無。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